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 保荐总结报告书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境”或“公司”或“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于2016年6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期至2017年12月31日止。目前持续督导期限已满，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保荐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一）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三）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保荐机构”）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保荐代表人	赵华、苗本增
联系人	赵华
联系电话	18606504755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境”或“公司、发行人”）
证券代码	002034
注册资本	人民币245,038,262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天字圩路288号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天字圩路288号
法定代表人	管会斌
实际控制人	单建明
联系人	王学庚
联系电话	0572-2619936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本次证券发行数量	24,120,000
本次证券发行价格	16.58元/股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399,909,600.00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387,257,705.30元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6年4月12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6年5月9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代表人	赵华、苗本增
其他	无

四、保荐工作概述

浙商证券指定保荐代表人，在尽职调查阶段和持续督导期内，恪守业务规范和行业规范，勤勉尽责，通过开展尽职调查、审阅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发行人提供相关文件，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等方式，密切关注发行人规范运行与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顺利完成对发行人的持续督导工作。

（一）尽职推荐阶段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持续督导阶段

1、督导发行人按照最新要求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4、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事前审阅重要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

5、督导发行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持续关注并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确认募集资金按相关规定使用；

7、列席发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核查相关会议记录及决议；

8、督导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9、督导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10、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并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督导发行人规范运行。

五、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浙商证券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事项。

六、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和评价

发行人能做到及时发出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并提前将有关会议资料送交保荐代表人，接受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代表列席各类会议；尊重保荐代表人的建议，完善各类制度、决策程序，补充、完善信息披露资料；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及培训等督导工作；为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

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良好。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持续督导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和评价

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的履行各自相应的工作职责。在本保荐机构的尽职推荐过程中，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在本保荐机构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出具有关专业意见。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审阅，认为发行人的信息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阅和复核，认为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

十、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对旺能环境进行持续督导，未发现旺能环境在此期间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